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5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华慈创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慈创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前,华慈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3,6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125%),本次减持公司股份 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减持后,华慈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1,9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12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49),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125%)的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慈创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8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慈创业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慈创业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26 日	31.11	3.48	0.043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27 日	31.30	1.57	0.01962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28 日	31.76	4.18	0.0522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29 日	33.20	2.63	0.03287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3.63	1.17	0.01462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2 日	33.76	10.55	0.13187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3 日	33.75	3.21	0.04012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4 日	33.69	10.68	0.133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5 日	34.30	12.12	0.151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6 日	34.98	14.33	0.17912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9 日	34.93	10.09	0.12612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10 日	34.83	10.00	0.12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12 日	34.18	2.51	0.03137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13 日	33.88	12.52	0.156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18 日	33.33	2.65	0.03312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19 日	34.88	19.22	0.2402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20 日	36.30	18.53	0.23162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23 日	35.21	8.33	0.10412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24 日	34.74	1.27	0.01587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25 日	35.21	9.28	0.116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34.01	1.67	0.02087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 日	32.67	2.92	0.0365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3 日	32.48	5.09	0.063625
	合 计	——	——	168.00	2.1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0.10	4.50125	192.10	2.40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10	4.50125	192.10	2.40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慈创业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3、华慈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86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办公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工商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1,000	2020.10.27	2020.11.19	2.50-3.80	3,000	收益将于该产品全部赎回时一并计算。
2	浙商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318	10,000	2020.10.27	2020.12.01	3.43	10,000	328,904.11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和收益情况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26,944.44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8,246.5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47.24375	247.24375	27,562.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4,746	4,746	540,000.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2,328.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5,687.07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8,968.59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28,904.11	—
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3,000	—	8,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未到期	—	4,000
合计		59,993.24375	47,993.24375	2,638,642.06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6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建平	是	2,362.50	18.40%	1.09%	是(高管锁定股)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延期购回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	37.94%	43,000	52.09%	19.76%	0	0	0	0
谢建平	12,837.45	5.90%	9,892	77.06%	4.55%	9,392	94.95%	236.09	8.02%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谢建平先生因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4,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9.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6,89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8.51%,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5%,对应融资余额为 13,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8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09 期
-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28 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的定期存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将该笔定期存款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 20.62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1.65%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5,000	20.625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163,425.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3,425.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1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	17,813.95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	7,644.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	3,306.72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1.20(注)
合计		73,817.00	34,766.35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孙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00	1.65%-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5%-3.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809 期
产品编号	SPD00202011059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3800 万
产品期限	3 个月
认购期	2020.11.30-2020.12.2
起息日	2020.12.4
到期日	2021.3.4
认购是否允许撤回	起息后不允许撤回
挂钩标的	EUR/USD
目标区间	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 0.9060 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 0.9060 支付固定 + 浮动利息
观察日	2021.3.2
认购起点金额	300 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金及利息	我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 1.6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 或 1.85%(年化)。
利率	1、本存款产品采用保底利率 + 浮动利率的方式计息。 2、保底利率指按约定年化收益率的确定。 3、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标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1)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是指到期日前观察日标的市场公布的价格。如果届时交易市场因任何原因未能公布定盘价,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2)波动区间是指挂钩标的价格区间范围(含边界)。 (3)如果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产品到期浮动利率 0。 (4)如果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产品到期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 4、存款人利息 = 本金 × (保底利率 + 预期浮动利率) × 存期 /12,以单利计算。 5、产品存续期内如遇有权机关强制扣划,本协议终止,全部认购资金将以活期计息。
利息支付	1、本存款产品自认购之日起计息,认购期内按结构性存款活期利率计息,起息日至到期日按结构性存款业务约定的利率计息。 2、存款人持有到期,我行按照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兑付利息,结构性存款计息期间为认购日至到期日止。 3、产品期满后,本金和利息将自动转入存款人绑定的结算账户。持有存单的个人结构性存款资金到期后将不会自动结转至绑定的结算账户,须携带存单到网点销户方能兑付至绑定结算账户
各项费用	银行暂不收取费用。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争议的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保底收益提供保证承诺,并以该存款浮动收益部分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 3,80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30	王耀球	574,045.451	货币金融服务	——	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499,034.10	46,120,880.20
资产净额	3,938,219.90	3,547,178.20
营业收入	929,306.00	1,180,838.20
净利润	431,162.60	487,024.90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松山湖科技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80,930.42	208,335.43
负债总额	19,289.65	46,7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640.77	161,5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5	6,334.06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3,291.86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1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	55,000	524.823699	10,000
合计		65,000	55,000	524.823699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10,000 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委托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转股代码:190065　　转股简称:淮矿转股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 126,095,842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2,172,412,449 股)的 5.8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中国信达因经营需要,拟于 9 月 3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364,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2,172,457,461 股)的 0.89%。减持后,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 106,73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不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信达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095,842	5.80%	发行股购买资产取得:126,095,842 股

注:鉴于"淮矿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参照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2,172,412,449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	19,364,042	0.89%	2020/9/3 ~ 2020/12/2	集中竞价交易	10.60 - 12.03	217,038,693.82	未完成:2,360,532 股	106,731,800	4.91%

注:鉴于"淮矿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减持完成情况中未完成数量""当前持股比例"参照公司披露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172,457,461 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4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6,800,000	0.30%	0.17%	2017-04-13	2020-12-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6,800,000	0.30%	0.1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287,405,786	56.09%	2,256,872,024	98.67%	55.34%	297,499,391	13.18%	0	0
合计	2,287,405,786	56.09%	2,256,872,024	98.67%	55.34%	297,499,391	13.18%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曹立峰先生拟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3,681,600	1.84%	IPO 前取得:1,472,6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08,9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曹立峰	100	0.00005%	2020/5/11 ~ 2020/8/10	18.00-18.00	2020 年 4 月 14 日
曹立峰	551,700	0.28%	2020/9/2 ~ 2020/11/30	17.63-19.85	2020 年 8 月 12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立峰	不超过:2,000,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 股	2020/12/24 ~ 2021/3/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包括因 IPO 前取得股份及由于转增和配股增加的股份)	个人旗下公司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曹立峰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2015 年 5 月 1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 10%-10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曹立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曹立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